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660,126,000
3.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郑羲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	660,126,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近五个交易日内价格累计上涨53.04%;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3.涉案金额:本诉金额人民币8,376,665.61元,反诉金额人民币40,977,796.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未作会计处理。判决生效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8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0-028号临时公告。

嘉祥于2020年9月对公司本诉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提起反诉,反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0-031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5民初4897号】及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5民初4897号之一】、一审判决书如下:

1.确认公司与嘉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租字第001号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五份补充协议于2020年3月28日解除;

2.嘉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的尚未移交、退还的房屋腾空并返还至公司;

3.嘉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的房屋和设备租金合计1,301,169.34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止的占有使用费8,847,306.49元。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房屋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和设备占有使用费另行计付(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15,005.22元/平方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13,919.22元/平方米,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11,989.22元/平方米,均按1.5531元/日/平方米计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本案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尚未返还的房屋建筑面积1.6308元/日/平方米计付;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设备占有使用费按315元/年/件计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设备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设备占有使用费按3,307,500元/年/件计付);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报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于2021年4月7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作出说明,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附属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期间825.45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99.32万元,期后已收回。同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2018年6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给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七修”),5家酒店的员工由新绎七修接收安置,作为交易条件,新绎七修应接收酒店所有人员并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除员工自愿主动离职外,新绎七修应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承认员工在公司或控股子企业获得的企业工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五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50号)。后经新绎七修相关工作安排,五家酒店由其注册于西藏的全资子公司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按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与西藏旅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无法享受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遇、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为保障离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聘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账户账目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西藏旅游截至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万元,其中与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往来款期末余额33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9.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行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从事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与户外协会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由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收到无差异的询证函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来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无法享受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遇、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为保障离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聘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账户账目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西藏旅游截至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万元,其中与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往来款期末余额33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9.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行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从事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与户外协会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由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收到无差异的询证函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来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无法享受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遇、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为保障离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聘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账户账目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西藏旅游截至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万元,其中与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往来款期末余额33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9.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行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从事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与户外协会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由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收到无差异的询证函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来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无法享受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遇、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为保障离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聘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账户账目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西藏旅游截至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万元,其中与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往来款期末余额33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9.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行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从事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与户外协会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由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收到无差异的询证函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来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无法享受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遇、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为保障离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聘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账户账目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